

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她去买月饼时被抓了,咋回事?

18岁女子海口纠集室友殴打“情敌”致伤后潜逃,在昌江一超市内被警方抓获

□记者 沈丽煊 通讯员 许振仕

本报讯 9月17日,一名涉嫌故意伤害案的网上逃犯在昌江铁路沿线一超市内被棋子湾派出所民警抓获。

当天17时,棋子湾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工作时得知,被地方公安机关网上通缉的逃犯小梅(女,18岁,昌江黎族自治县)在铁路沿线一超市附近活动。民警立即制定周密的抓捕方案,将正在超市内购买月饼的小梅抓获。

据小梅交代,9月14日,她怀疑王某与其男朋友有暧昧关系,遂纠集5名室友到海口一广场找王某,并与其发生口角,继而起冲突。冲突中,小梅用拉拽头发,拳打脚踢的方式将王某打倒在地,致使王某受伤后潜逃。小梅告诉民警,她知道自己犯了大错,以为风声一过就没事了。为躲避民警的抓捕,便打算提前回家与家人过中秋节,没想到被民警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小梅已移交至地方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王先生赶到调度室将小俊接回家



19路公交车司机邹武高

10岁男孩台风天迷路

海口19路公交车司机帮其回家

□记者 沈丽煊 文/图

本报讯 9月16日晚,受今年第22号台风“山竹”影响,海口市风雨交加,19路公交车司机邹武高驾驶车辆到白沙门终点站时,发现一名迷路男孩,并将其带至调度室。当天21时30分左右,男孩的父亲王先生赶到调度室将其带回家。

当天邹武高驾驶公交车开往白沙门,当车辆行至东湖站时,一个从后门跑上车的小男孩引起他的注意。“男孩10岁左右,自己一个人乘车,上车的时候十分匆忙,手里还提着一个装零食的袋子。按理说,台风天家长不应该让孩子独自出门。”邹武高说。

当天20时48分,邹武高驾驶车辆快到白沙门终点站时,车上乘客陆续下车,但该名男孩坐在车厢最后一排,似乎没有下车

的打算。“我一边开车一边问他要到哪里,但他不理我。”邹武高表示,当车辆停靠到白沙门终点站后,他起身准备询问这名男孩时,男孩拿起袋子跑下车了。邹武高说,“外面正在下雨,我看见他在一棵小树躲雨,全身淋湿了直发抖,我赶紧将他带到调度室。”邹武高表示,其间他曾询问男孩住哪里,但男孩直摇头,也不说话。随后,调度室工作人员拨打110报警求助。

当天21时30分左右,在警方的帮助下,这名男孩的父亲王先生赶到调度室将其接回家。据王先生介绍,儿子名叫小俊,今年10岁。当天下午,小俊和爷爷奶奶准备外出吃饭时,不慎走失。王先生得知消息后,立即拨打110报警,直到民警通知其孩子找到后,才松了一口气。“谢谢你们的悉心照顾,我才这么快找到孩子,否则后果不敢想象。”王先生说。

椰城红绿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海南特区报联合主办
每周三出版 特邀主编: 陈世清

观光车与电动车大学校园内发生碰撞 一人死亡

海口交警:观光车司机左转时未礼让直行电动车,负主要责任

本报讯 2017年4月4日上午,陈某驾驶无号牌观光车在某大学校园内的致远路由北向南行驶。当车辆驶至致远路与椰风路十字路口时,陈某实施由北向东左转弯操作,不慎与对向直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赵某桢受伤,被送往医院,因抢救无效死亡。

海口公安交警支队根据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结论等证据查明,此次事故发生有以下原因:一方面,陈某驾驶的观光车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电动车先行,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赵某桢驾驶制动系统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并且未靠道路右侧行驶。最终,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桢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法律链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2.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3.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4.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交通违法曝光栏

(以下交通违法行为由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提供)

以下10辆小型汽车近期因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82条第3项规定,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100元处罚,记2分。

序号	日期	机动车号牌	违法行为	违法地点
1	2018/9/11	琼A08Y01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美林路-和谐路交叉口
2	2018/9/11	琼A08A68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长信路-永万路路口
3	2018/9/11	琼A09V26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滨涯路-金牛路路口
4	2018/9/11	琼A0AM09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长天路-紫园路路口
5	2018/9/11	琼A0AQ65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和平北路-文明东路-文明天桥
6	2018/9/11	琼A0CX05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金贸中路-世贸东路北向南
7	2018/9/11	琼A0EE90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海港路-丘海-横路
8	2018/9/11	琼A0FV98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滨涯路-金牛路路口
9	2018/9/11	琼AZH031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椰海大道-绿色长廊路口
10	2018/9/11	琼AZG577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长天路-蓝海路路口

海口警方提醒:情绪不稳定时不要驾车出行

本报讯 近日,网络上流传着一段备受人们关注的监控视频。该视频显示,在江苏省昆山市某十字路口,一辆白色宝马车驶入非机动车道,随后,宝马车司机与正常骑行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发生口角。随着冲突不断升级,宝马车上一名文身男子从车上拿出一把长刀追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最终文身男子被反杀。

该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宝马车抢道,进而引发路怒行为。据悉,“路怒”指在交通阻塞或路遇强行超车、变道、加塞等情况下,驾驶人

因此产生的愤怒情绪,进而出现愤怒行为。“路怒症”的主要表现为:开车心情烦躁、开斗气车,且易将该情绪迁怒于他人。“路怒”不仅会对驾驶人的心理造成不良影响,威胁到驾驶安全,还会像“昆山事件”一样,触发犯罪行为。

海口公安交警提醒广大司机,开车上路遇到令人情绪激动的事情时,应学会自我调节。在愤怒或情绪不稳定的情况下,不要驾车出行,坚决摒弃“路怒”行为,谨慎驾驶,安全出行。

答疑解惑:电动滑板车能否上牌或上路行驶?

答:电动滑板车不能上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4条第1项之规定:行人在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违者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和《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82条的规定,处以20元罚款。

关注椰城交警赶紧来扫一扫



“椰城交警”官方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官方微博二维码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本组稿件由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张野 采写